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综〔2025〕571号

关于印发《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预算全流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宁波市市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甬财预〔2023〕410号）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甬财综〔2021〕907号）等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暂行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内控决策机制，确保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规定有序开展。



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全流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宁波市市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甬财预〔2023〕410 号）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甬财综〔2021〕907 号）等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把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落到实处，坚持以事定费、绩效优先，严控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严格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审核，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全流程管理。

按照“谁管理、谁审核”的原则，市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编报审核。

统筹人民群众需要、高质量发展需求、政府职责和财力许可，围绕助推服务业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创新社会治理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加大相关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更好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效能。优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

式，符合条件的新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三条【预算申报】 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编制年度预算的基础上，由市级部门财务处室牵头，会同负责人事、内审等相关工作的处室，重点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服务名称、购买内容、指导性目录、申请金额、绩效目标等进行认真审核。

第四条【新增项目】 原则上当年度不再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因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较上年确需新增的，相关市级部门应对照部门三定方案明确的工作职责，对新增项目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经部门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通过后，提交申请。

第五条【支出标准】 在现有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各市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逐步完善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

第六条【归口管理】 市级部门多个内设机构均涉及的共性项目，应统一预算申报要求、程序，事项归口管理，不得多头申

报。市级部门应加强项目管理，避免职责不清、职责缺位等问题。

第三章 预算审核

第七条【对“购买主体”的审核】 严格标准条件，对购买主体资格进行审核，不具备购买主体资格的单位不得申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事业单位（不含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使用事业编制（不含参公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购买主体。

第八条【对“服务名称”的审核】 服务名称应能真实反映购买的具体情况，原则上为“XX 服务”，不得为“委托业务费”“XX 经费”“XX 项目款”“XX 费用”“XX 业务费”“XX 项目”“XX 工程”等。

第九条【对“购买内容”的审核】 涉及《市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禁止内容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且已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可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或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除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紧急或重大服务事项外，一律不得购买。

（一）现由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二）现由部门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相关

经费由事业单位调整至主管部门本级管理。

（三）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各部门能自行完成的或能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一律不得购买。

第十条【对“指导性目录”的审核】 根据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审核指导性目录分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社会公众或公共设施为服务对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得选择“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应选择“公共服务”。

第十一条【对“申请金额”的审核】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可行性报告、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综合物价、工资、税费、利润等因素，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申请金额，做到控制成本、提高效益。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第十二条【对“绩效目标”的审核】 按照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审核项目资金中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要满足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的要求，体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公共性、公益性特点，促进解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不够规范、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第四章 预算批复和调整

第十三条【预算批复】 市级部门在市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15日内，批复所属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应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

第十四条【预算追加】 年度追加的预算（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结转资金），如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及时补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不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追加。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原则上只减不增，因落实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确有需要增加的，由市级预算部门提出申请，对追加的事项、理由、依据、项目概况、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追加金额、测算过程等进行说明，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调增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额度。追加金额应在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或公用经费内统筹。

第十五条【预算追减】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年度预算追减由市级部门自行发起，系统自动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额度。

第十六条【预算调剂】 年度预算调剂由市级部门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调整前后情况分类办理。

（一）市级部门内部审核调整：涉及指导性目录 A 类公共服务（除 A15、A16、A17 以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年度预算调剂，由市级部门根据内控制度进行审核调整。

（二）报市财政部门审核调整：年度预算调剂涉及指导性目录 A 类公共服务下 A15、A16、A17 调整调剂、指导性目录 A 类公共服务与 B 类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之间跨类调剂以及 B 类政府履

职辅助性服务之间调剂，由市级部门提出申请，对调剂的事项、理由、依据、项目概况、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调剂金额、测算过程等进行说明，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后，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额度。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管理】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合同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应当遵循公共利益优先、平等协商、讲求绩效、全过程监督等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中应当约定服务内容和数量、合同期限和要求、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合同应当明确标示为购买服务，防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符合有关条件的项目，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中期财政规划周期（3年）。

第十八条【执行监督】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是开展政府采购的必要条件，涉及B1101维修保养服务、B1104印刷和出版服务、B1107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B1110搬运服务在支付环节需要填报目录信息和支付金额；其他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中采购限额以下、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在支付环节除需填报目录信息、支付金额外，还需上传合同附件。

第十九条【履约管理】 购买主体应及时关注合同履行进展情况，严格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强化项目跟踪监管和验收，杜绝“一买了之”、“一付了事”。

第二十条【执行调整】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项目金额、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购买主体应当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审批同意后调整预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绩效评价】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性，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要求按照《宁波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甬财综〔2022〕1102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结果运用】 坚持结果导向，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运用到

预算编制中。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 购买主体负责项目实施和履约管理，应建立监督督促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全流程监督，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监督，并强化结果应用和督促问题整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将根据中央、省、市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最新政策要求动态更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2. XX部门关于XX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调整的函

3. 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1

市级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备注
一、购买主体		
1	事业单位（不含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	
2	使用事业编制（不含参公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单位。	
二、承接主体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分类事业单位。	
5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单位。	
三、购买内容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明晰政府职能边界，确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防止政府“大包大揽”。
7	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内容。	
8	相关部门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	
9	仅有少数群体受益且应由市场调节配置资源的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各部门不得将本该由自己直接履职的事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外包出去，转嫁工作责任。
10	起草工作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工作总结、ppt 等一般性公文材料，以及梳理工作内部台账资料和内部制度制定等。	
11	应由党组织直接履职的工作事项，如：党内文件制定、党内文稿材料起草等。	
12	内部考核、督查、检查等工作事项。	
13	10 万元以下（不含）小额零星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	
14	市级各单位围绕自身履职开展的一般性课题。	

15	市级各单位系统内部会议、培训使用的视频，以及超过《市级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视频时长的宣传视频。	
16	市级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等内部管理事务。	
17	不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安全保密相关服务事项。	
18	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事项。	
19	市级各单位设有政策研究、行业咨询、规划编制岗位仍委托相关事项。	
2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服务事项。	
(三)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21	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	
22	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	
23	货物和服务打包项目。如：购买电脑及其售后服务。	
24	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如：棚改项目。	
(四) 融资行为		
25	购买主体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担保。	
26	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	
27	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	
(五) 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28	以购买岗位形式聘用人员。	
29	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30	公益性岗位。	
(六) 不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31	政府提供服务比市场提供服务的效率效益更高。如：实操性业务培训等。	
32	市场上不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	

33	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	如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因能力不足等原因，暂时难以满足相关服务需求的，主管部门经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可以购买相关服务作为补充并附会议纪要。
(七) 违反过“紧日子”要求、违规增加机关运行成本的购买服务事项		
34	在本单位会议室或市政府会议中心能保障的情况下在外租用场地召开的本系统或本单位会议。	1. 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推动全市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 2. 如与中央、省、市新出台的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负面清单相冲突的，按照新出台的清单执行。
35	适合采取线上方式的培训、50人以内的培训。	
36	办公用房按规定已满足必要需求且未经审批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37	开发上线2年后仍维持少流量、低关注度、低绩效的政务应用程序、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运维服务。	
38	未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等。	
39	在购买会议服务中产生办公用品、宣传品、礼品、纪念品、花草、水果、食品、背景板等费用。	
40	在购买培训会议中产生的烟酒、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高档菜肴等。	
41	数据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等用户少、绩效低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八) 其他事项		
42	未列入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43	财政未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财政支出的依据。
44	已通过编外用工实施的服务事项。	
4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政策依据： 1.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25〕10号） 2.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3. 《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
4.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5.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甬财综〔2021〕907号）
6. 《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甬财政发〔2024〕732号）
7. 《市级宣传视频制作费预算支出标准（试行）》（甬财文教〔2024〕1328号）

附件 2

XX 部门关于 XX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调整的函

一、调整原因

- (一) 年度预算遗漏未编制
- (二) 执行中新增服务事项
- (三)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调整
- (四) 项目预算金额增加
- (五) 其他

二、调整内容

包括调整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承接主体类型、购买方式、具体金额等。

三、调整依据

调整原因为(二)(四)(五)需要具体说明调整原因,并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和依据。

XX 部门

XX 年 XX 月 XX 日

(盖公章)

附件3

宁波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2)	二级目录 (30)	三级目录 (157)	说明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 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服务	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辅助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公共视频监控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故等应 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 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公共教育课程的研究和开发服 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 服务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 服务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推广和质 量评估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民办义务教育学位服务	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 务教育服务
A0207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符合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提供的 学前教育普惠性服务

A0208			教师教育培训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名师名校（园）长培训、职教师资培训等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训、职业指导、信息服务、跟踪扶持、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创办创业赛事、论坛、成果展示和宣传等服务，组织校企对接、劳务对接活动等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技师、高级技师、高级工、退役士兵、社工人才、农村实用人才、职业农民、残疾人、市场管理员等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应急救援培训等服务
A0303			公益性招聘服务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招聘服务
A0304			人才培养	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性人员等服务
A0305			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部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引才服务、人才供需对接、人力资源峰会、博览会等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困境儿童保障及心理援助服务、未成年人关爱和托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机构、居家养老的基本服务、老年文体活动服务、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服务、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安全托管、心理援助、专业化培训、信息化、养老保险等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社会救助对象排查、信息核实服务、社会救助对象探访服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医疗救助、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康复训练、教育矫正、行为干预、法律和维权援助等社会救助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扶贫济困项目实施与管理辅助服务；易地扶贫搬迁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服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难帮困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康复、托养、心理辅导等服务；残疾人事业文体项目实施与管理服务；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
A0408			婚姻家庭服务	相亲交友、恋爱辅导、婚姻咨询、育儿指导、婚姻情感调适、婚姻家庭调解服务
A05		卫生健康 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发现与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服务
A0502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教育服务	对辖区内常住居民开展公共卫生问题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家庭救援等健康教育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及医养结合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特种疾病检查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戒毒、社会心理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社会心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社区易感艾滋病高危人群的行为干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儿童的口腔健康管理等服务
A0506			优生两免服务	婚前医学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测服务以及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青少年与育龄人群生殖健康促进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0507			健康体检	城乡居民健康体检、职工健康体检等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和评估考核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5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环境保护舆情监控服务
A0606			环境保护成果交流与管理服务	生态环保、环境保护科学普及、教育培训和成果推广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科技研发，推广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提供技术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促进、推广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技术市场体系建设、为科技成果拍卖、网上技术市场等提供公益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科技交流与合作、科普知识的普及、宣传、交流与推广等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传播和保护；公益性文化、旅游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文化下乡、公益性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公共文化场馆、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博物馆、纪念馆、名胜古迹维护，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文物保护辅助服务；优秀传统文化和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A0804			民办文化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民办演艺机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公益性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共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公益性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服务
A0902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服务
A0903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服务
A0904			民办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村社治理服务	村社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所管理与维护服务；政府委托的外来人口管理、村社调查等社区事务组织与实施；扶老助残、困难群体服务、外来人口管理、心理疏导与慰藉、村社调查等村社服务项目组织与实施服务；村社开展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文化体育等和谐家园创建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枢纽性社会组织建设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面向社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社会救助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队伍和社工项目监督管理辅助服务；家庭教育知识普及；社会公用热线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化解社会矛盾的人民调解、工商消费调解、人民调解服务咨询及队伍培训、矛盾纠纷对象信息采集等服务
A1005			社区矫正服务	协助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帮困扶助、心理矫治、职业培训、社会关系修复等服务
A1006			公益性法律服务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公共法律咨询服务；公益性公证、司法鉴定服务以及仲裁委员会参与基层纠纷解决、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服务
A1007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志愿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和评估服务；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与培训服务
A1008			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流动人口户籍管理辅助服务、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健康档案、儿童预防接种、传染病预防控制、孕产妇与儿童保健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和免费施药服务
A1009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经办、稽核、代理服务；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失能评估；公共设施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服务

A1010			安置帮教服务	安置帮教政策宣传、咨询以及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市政服务	市区城市排水、照明设施维护、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设施维护、城市广场、道路、路标路牌维护等服务
A1102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A1103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服务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服务
A1104			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垃圾清扫、垃圾处理、公用厕所服务、排泄物处理、污水处理、河道保洁等服务
A1105			城市形象策划推广和旅游市场营销服务	旅游形象策划包装、品牌管理及推广运用；旅游市场营销前期分析、策划、组织实施服务
A1106			乡村公共设施维护及服务	乡村道路、桥涵、燃气、道路照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维护等公共设施维护,乡村保洁服务
A1107			住房保障管理服务	保障性住房后期管理和使用监督服务
A1108			保障房信息采集与发布服务	保障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服务,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服务
A1109			气象设施维护服务	气象设施维护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水利工程运营与维护服务
A1213			再生水生态补水服务	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和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服务
A1214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抢救保护服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就地、迁地保护与人工繁育等技术服务
A1215			水利技术服务	水利技术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13		交通运输 公共服务		

A1301			公共交通保障服务	地铁、公交（含水上公交）及公共自行车等公共交通服务；农村公共交通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出租车、网约车运营维护服务、出租车服务中心公共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管服务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应急物资储备、防汛防台抗旱救灾物资储备、人工增雨火箭弹储运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公益事业的宣传、引导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公共公益展览、展陈讲解说明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规划编制和研究；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行业市场调查、行业民意调查和处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评估等辅助性服务；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服务；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和水平测试服务；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行业规范标准制定服务；行业规范评估、研究和评价技术性服务；行业孵化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行业标准研究、制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评估、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防雷技术评估、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审、测绘服务、第三方项目评价、鉴定、电力行业专家评估检查等专业技术评估鉴定服务

A1702			施工图审查服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3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食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辅助服务;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服务;政府委托的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4			测量测绘服务	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和管理阶段进行的测量、测绘等服务
A1705			监测服务	经济运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安全生产监测、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监测、企业用工监测、生态环境监测、水利工程和水资源调查监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舆情监测、森林、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地震台网监测等服务
A1706			气象服务	气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对外及港澳台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B	政府履职 辅助性 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行政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	行政合法性审查专家论证服务
B0106			第三方机构评估服务	第三方机构评估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统计调查、社情民意调查、水土流失调查、土地调查、城乡居民出行调查等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聘请社会会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第三方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开展政府投资审计、信息化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服务，重大事项第三方审核、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服务；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会议、食宿服务

B05		监督检查 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人大、政协、行政、司法等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服务
B07		评审、评 估和评价 服务		
B0701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评审服务；政府资金申报、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重大战略和政策研究、重大社会调查、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行政咨询和项目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 人员培训 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 培训服务	开展履职所需的业务服务，和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 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包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开发以及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安全等运维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信息化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服务
B1003			网络通讯、数字电视服务	网络通讯、数字电视服务
B1004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关关联的,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B1005			运营服务	向用户提供租用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
B1006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对大型系统开发、架构、设置的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开展的监理服务
B1007			数字发展服务	数字技术、数字企业、数字生态、数字资源对接、数字招引等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办公室设施设备、计算机设备、空调、电梯等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保安、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安全保护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公文、票据、资料印刷和图书、期刊、报纸等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饮食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房屋、办公室、办公设备、车辆等租赁服务
B1107			车辆维修、保养和加油	乘用车、载货车维修，车辆保养、车辆加油服务
B1108			财产保险和机动车保险服务	财产保险和机动车保险服务
B1109			宣传服务	政府履职所需宣传服务；党委政府举办的党的建设、群团建设类宣传服务
B1110			搬运服务	办公室、设备等政府履职所需搬运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外文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管理；数据备份、数字化转换（含加工整理与质检）等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政府外事服务
B1204			罚没物品处置的拍卖、销毁等服务	罚没物品处置的拍卖、销毁等服务
B1205			招商、服务企业相关服务	招商、服务企业相关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